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1月

第**2**期

(总第45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2 期  
(总第 453 期)

1 月 25 日出版

## · 国务院令、通知 ·

-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239 号) ..... (3)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通知(国办秘函[1997]350 号) ..... (6)

## · 自治区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 号) .....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然气管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 号) ..... (11)

##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1 号) ..... (14)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桂发[1997]52 号) ..... (16)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1997]55 号) ..... (17)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桂发[1997]56 号) ..... (19)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桂发[1995]28 号文有关矿产资源管理费规定的通知(桂发[1998]2 号) ..... (22)

##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暂行规定(桂办发[1997]54 号) ..... (2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新闻发布会活动的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2 号) ..... (2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关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 1997 年冬季“扫黄打非”  
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1998]3 号) ..... (24)

###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广西年鉴》编纂出版和发行工作  
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 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水田改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 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7 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8 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做好 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9 号) ..... (29)

###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正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7 号) ..... (28)

###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国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  
作废 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桂国税函[1997]308 号) ..... (30)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实行报审制度的通知  
(桂建设字[1997]第 41 号) ..... (3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 16 个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  
产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市[1997]598 号) ..... (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

国务院决定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二、第三条修改为：“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三、第四条修改为：“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四、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这一条第二项中增加“储灰场”。

五、第九条第三项中增加“电抗器”。

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电力调度设施；

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六、第十条中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零点七五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修改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七、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这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八、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九、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删去这一条第五项。

十、第十九条修改为：“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十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十四、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这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三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十七、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8年1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2海里(港内为两侧各100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100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5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

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规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控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生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涂改、移动、损坏、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的标记；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

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电力 设施 条例**

# 关于印发《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通知

1997年12月20日 国办秘函〔1997〕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现将1997年12月修订的《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印发给你们。自1998年2月1日起，凡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件和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均按此词表标引主题词，1994年4月修订的《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使用说明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修订)

为适应办公现代化的要求，便于计算机检索和管理公文，特编制《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以下简称词表)。词表主要用于标引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件和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国务院及其办公厅的文件。

### 一、编制原则

(一)词表结构务求合乎逻辑，具有较宽的涵概面，便于使用。

(二)词表体现文档管理一体化的原则，即词表中主题词的区域分类和类别词可分别做为档案分类中的大类和属类。

### 二、体系结构

(一)词表共由15类1049个主题词组成，分为主表和附表两大部分。主表有13类751个主题词，附表有2类298个主题词。词表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对主题词区域的分类，如“综合经济”、“财政、金融”类等。第二层是类别词，即对主题词的具体分类，如“工交、能源、邮电”类中的“工业”、“交通”“能源”和“邮电”等。第三层是类属词。如“体制”、“职能”、“编制”等。第二层和第三层统称为主题词。用于文件的标引。

(二)1988年12月和1994年4月修订的词表中曾列入本词表中不再继续用作标引的主题词，用黑体单列在区域分类的最后部分。

### 三、标引方法

(一)一份文件的标引，除类别词外最多不超过5个主题词。主题词标在文件的抄送栏之上，顶格写。

(二)标引顺序是先标类别词，再标类属词。在标类属词时，先标反映文件内容的词，最后标反映文件

形式的词，如《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先标类别词“农业”，再标类属词“水土保持”，最后标上“通知”。

(三)一份文件如有两个以上的主题内容，先集中对一个主题内容进行标引，再对第二个主题内容进行标引。如《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和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先标反映第一个主题内容的类别词“经济管理”、再标类属词“企业”、“破产”；然后标反映第二个主题内容的类别词“劳动”，再标类属词“就业”、最后标“通知”。

(四)根据需要，可将不同类的主题词进行组配标引。如《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可标“科技、体制、改革、决定”。

(五)当词表中找不出准确反映文件主题内容的类属词时，可以在类别词中选择适当的词标引。同时将能够准确反映文件内容的词标在类属词的后面，并在该词的后面加“△”以便区别。

(六)列在区域分类最后，用黑体标出的主题词只供检索用，不再用作标引。

(七)附表中的主题词与主表中的主题词具有同等效力，标引方法相同，不同的是，如果附表中所列的国家、地区的实际名称发生了变化，使用本表的各单位可先按照变化后的标准名称进行修改和使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将定期修订附表。

### 四、词表管理

(一)本词表由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具体工作由档案数据处承办。

(二)本词表自1998年2月1日起执行，1994年4月修订的词表同时废止。

## 01. 综合经济(77个)

### 01A 计划

规划	统计	指标	分配
统配	调拨		

### 01B 经济管理

经济	管理	调整	调控
控制	结构	制度	所有制
股份制	责任制	流通	产业
行业	改革	改造	竞争
兼并	开放	开发	协作
资源	土地	资产	资料
产权	物价	价格	投资
招标	经营	生产	转产
项目	产品	质量	承包
租赁	合同	包干	国有

国营	私营	集体	个体
企业	公司	集团	合作社
普查	工商	商标	注册
广告	监督	增产	效益
节约	浪费	破产	亏损
特区	开发区	保税区	展销
展览			
商品化	描向联系	第三产业	生产资料

## 02. 工交、能源、邮电(69个)

### 02A 工业

冶金	钢铁	地矿	机械
汽车	电子	电器	仪器
仪表	他工	航天	航空
核工	船舶	兵器	军工

轻工 印刷 服装 材料	有色金属 包装 丝绸 加工	盐业 手工业 设备	食品 纺织 原料						
02B	交通 铁路 机场 飞机 车站	公路 航线 港口 车辆	桥梁 航道 码头 运输	民航 空中管制 口岸 旅客					
02C	能源 石油 天然气	煤炭 煤气	电力 沼气	燃料					
02D	邮电 通信 数据 民品 通讯	电信 厂矿 水运	邮政 空运 运费	网络 三线					
03	旅游、城乡建设、环保(42个)								
03A	旅游								
03B	服务业 饮食业 宾馆								
03C	城乡建设 城市 乡镇 基建 建设 建筑 建材 勘察 测绘 设计 市政 公用事业 监理 环卫 征地 工程 房地产 房屋 住宅 装修 设施 出让 转让 风景名胜 园林 岛屿								
03D	环保 保护区 植物 动物 污染 生态 生物 风景 饭店 城乡 国土 沿海								
04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56个)								
04A	农业 农村 农民 农民负担 农场 农垦 粮食 棉花 油料 生猪 蔬菜 糖料 烟草 水产 渔业 水果 经济作物 农副产品 副业 畜牧业 乡镇企业 农膜 种子 化肥 农药 饲料 灾害 以工代赈 扶贫								
04B	林业 绿化 木材 森林 草原 防沙治沙								
04C	水利 河流 湖泊 滩涂 水库 水域 流域 水土保持 节水 防汛 抗旱 三峡								
04D	气象 气候 预报 预测 烟酒 土特产 有机肥 多种经营 牧业								
05	财政、金融(57个)								
05A	财政 预算 决算 核算 收支 财务 会计 税务 税率 审计 债务 积累 经费 集资 收费 资金 基金 租金 拨款 利润 补贴 折旧费 附加费 固定资产								
05B	金融 银行 存款 贷款 黄金 白银 存款 贷款 交易 期货 贴现 通货膨胀 利息 贴息 外汇 利率 利率 贴息 债券 证券 外币 汇率 彩票 信托 保险 股票 信用杜 信用杜 赔偿 现金 费用 留成 流动资金 储蓄 费用 侨汇 折旧率								
06	贸易(52个)								
06A	商业 商品 物资 收购 定购 购置 市场 集贸 酒类 副食品 日用品 销售 消费 批发 供应 零售 拍卖 专卖 订货 营业 仓库 储备 储运 货物								
06B	外贸 对外援助 军贸 进口 出口 引进 海关 缉私 仲裁 商检 外商 外资 台资 合作 关贸 许可证 驻外企业 贸易 倒卖 外向型 议购 议售 垄断 经贸 贩运 票证 外经 交易会								
07	外事(42个)								
07A	外交 对外政策 对外关系 领土 领空 领海 外交人员 建交 公约 大使 领事 条约 协定 协议 议定书 备忘录 照会 国际 涉外事务 抗议								
07B	外事 国际会议 国际组织 对外宣传 出访 出国 出入境 签证 护照 邀请 来访 谈判 会谈 会见 接见 招待会 宴会 处国人 外宾 对外友协 外国专家 涉外								
08	公安、司法、监察(46个)								
08A	公安 警察 武警 警衔 治安 非法组织 安全 保卫 禁毒 消防 防火 检查 扫黄 案件 处罚 户口 证件 事件 危险品 游行 海防								

国务院文件

08B	边防 司法 政法 律师 劳改 劳教 监察 廉政建设 行受贿 侦破	边界 法制 检察 劳教	边境 法律 程序 监狱 审查 贪污 纪检 处分	法院 公证	10E	妇幼保健 体育 运动员 馆所 软科学	检验 教练员 院校 社科	检疫 运动会 校舍 比赛 地方志
08C	廉政建设 行受贿 侦破	审查 受贿	纪检 贪污 处分	执法	11.	国防(24个)		
09.	民政、劳动人事(85人)				11A	军事 军队 征兵 预备役 后勤 训练 弹药 退伍	国防 服役 军衔 装备 防空 人武	空军 转业 复员 战备 军需 海兵 文职 作战 武器
09A	民政 基层政权 人口 救灾 移民 老龄问题 墓地	选举 双拥工作 救济 抚恤 烈士 问题 陵园	行政区划 社会保障 婚姻 调解 纠纷 残疾人 社区服务	地名 社团	12.	秘书、行政(74个)		
09B	机构 驻外机构 精简	体制 更名	职能 编制		12A	文秘工作 机关 印章 公文 秘书 谈话 汇报 题词 细则 决议 公告 报告 会议纪要	国旗 信访 档案 电报 讲话 建议 章程 规定 命令 通告 请示 国徽 督查 会议 提案 总结 意见 条例 方案 决定 通知 批复 机要 保密 文件 议案 批示 文章 办法 布告 指示 通报 函	
09C	人事 行政人员 录用 知识分子 文史馆员 辞退 离休 调配	干部 职工 专家 履历 福利 退休 模范	公务员 考核 家属 子女 参事 院士 聘任 任免 待遇 安置 奖励		09D	劳动 就业 工人 事故	失业 保护 招聘 劳务 合同制 第二职业	
09E	工资 津贴 老年 招工 丧葬	奖金 福利 收入 人才 拥军优属 奖励 补助			09E	工资 津贴 老年 招工 丧葬	奖金 福利 收入 人才 拥军优属 奖励 补助	
10.	科、教、文、卫、体(73个)				10A	科技 科学 鉴定 发明 自动化 海洋 教育 学校 培训 教材	技术 科普 科研 专利 计算机 地震 情报 卫星	
10A	科技 科学 鉴定 发明 自动化 海洋 教育 学校 培训 教材	技术 科普 科研 专利 计算机 地震 情报 卫星			10B	文化 文字 艺术 广播 版权 文物	文史 古籍 图书 电视 报刊 新闻 古迹 文学 语言 宣传 出版 音像 电子出版物	
10B	文化 文字 艺术 广播 版权 文物	文史 古籍 图书 电视 报刊 新闻 古迹	文学 语言 宣传 出版 音像 电子出版物		10C	卫生 医院 药材	中医 医疗 医药 计划生育 教师 招生 学生 留学 毕业 学位 校办企业	
10C	文化 文字 艺术 广播 版权 文物	文史 古籍 图书 电视 报刊 新闻 古迹	文学 语言 宣传 出版 音像 电子出版物		10D	卫生 医院 药材	中医 医疗 医药 计划生育 教师 招生 学生 留学 毕业 学位 校办企业	
10D	卫生 医院 药材	中医 医疗 医药 计划生育			10E	妇幼保健 体育 运动员 馆所 软科学	检验 教练员 院校 社科	检疫 运动会 校舍 比赛 地方志
					11.	国防(24个)		
					11A	军事 军队 征兵 预备役 后勤 训练 弹药 退伍	国防 服役 军衔 装备 防空 人武	空军 转业 复员 战备 军需 海兵 文职 作战 武器
					12.	秘书、行政(74个)		
					12A	文秘工作 机关 印章 公文 秘书 谈话 汇报 题词 细则 决议 公告 报告 会议纪要	国旗 信访 档案 电报 讲话 建议 章程 规定 命令 通告 请示 国徽 督查 会议 提案 总结 意见 条例 方案 决定 通知 批复 机要 保密 文件 议案 批示 文章 办法 布告 指示 通报 函	
					12B	行政事务 行政 休假 接待 考察 出席 批准 活动	工作制度 节假日 措施 礼品 发言 审批 纪要 纪念活动 庆典活动 着装 调查 馈赠 转发 信函 督察 参观 视察 服务 名单 事务	
					13.	综合党团(54个)		
					13A	党派团体 共产党 工会 文联 基金会	民主党派 学会 学联 妇联 共青团 青年 妇女 儿童 民主人士 爱国人士	团体 民间组织 儿童
					13B	统战 政协	民主人士 爱国人士	
					13C	民族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事务	
					13D	宗教 寺庙 侨务		
					13E	外籍华人 归侨 侨乡		
					13F	港澳台 香港问题 澳门问题 台湾问题		
					13G	综合 整顿 法人 推广 党派	形势 发展 青年 组织 社会 其它 政治 领导 精神文明 试点 范围 方针	

政策中心	党风清除	事业	咨询		摩纳哥	安道尔	西班牙
附表					葡萄牙	意大利	梵蒂冈
					圣马力诺	马耳他	甫斯拉夫
01. 中国行政区域 (54 个)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波黑
01A 华北地区					马其顿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02C 非洲	阿尔巴尼亚	希腊	
内蒙古				埃及			突尼斯
01B 东北地区				阿尔及利亚		利比亚	西撒哈拉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冈比亚
01C 华东地区				马里		塞内加尔	佛得角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几内亚比绍		布基纳法索	塞拉利昂
福建	江西	山东		利比里亚		几内亚	加纳
01D 中南地区				多哥		科特迪瓦	尼日尔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尼日利亚		贝宁	赤道几内亚
广西	海南			乍得		喀麦隆	苏丹
01E 西南地区				埃塞俄比亚		吉布提	索马里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肯尼亚		乌干达	坦桑尼亚
重庆				卢旺达		布隆迪	刚果民主共和国
01F 西北地区							厄立特里亚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刚果		加蓬	安哥拉
新疆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马拉维	莫桑比克
01G 台湾				赞比亚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01H 香港				科摩罗		留尼汪	津巴布韦
01I 澳门				毛里求斯		纳米比亚	南非
哈尔滨	沈阳	大连	青岛	博茨瓦纳		莱索托	圣赫勒拿
厦门	宁波	武汉	广州	斯威士兰			
深圳	海南岛	西安	单列市	大洋洲			
省市	自治区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02. 世界行政区域 (244 个)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	新喀里多尼亚
02A 亚洲					斐济	基里巴斯	瑙鲁
中国	蒙古		朝鲜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韩国	日本		越南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帕劳
老挝	柬埔寨		缅甸		化马里亚纳群岛自由联邦		关岛
泰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图瓦卢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富图纳群岛
文莱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西萨摩亚	美属萨摩亚	纽埃
东帝汶	尼泊尔		锯金		托克劳	库克群岛	汤加
不丹	孟加拉国		印度		法属波利尼西亚	皮特凯恩群岛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哈萨克斯坦	02E 美洲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格陵兰		加拿大	
土库曼斯坦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美国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阿富汗	百慕大		墨西哥	危地马拉
伊朗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伯利兹		萨尔瓦尔	洪都拉斯
巴特	卡塔尔		阿联酋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马拿马
阿曼	也门		伊拉克	巴哈马		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	牙买加
教利亚	黎巴嫩		约旦	古巴		开曼群岛	圣多明各
巴勒斯坦	以色列		塞浦路斯	海地		多米尼加	波多黎各
土耳其				美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02B 欧洲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蒙特塞拉特
冰岛	法罗群岛	丹麦					
挪威	瑞典	芬兰			瓜德罗普	多米尼克	马提尼克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格林纳丁斯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巴巴多斯		
摩尔多瓦	波兰	捷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属安的列斯
斯洛伐克	匈牙利	德国			阿鲁巴	哥伦比亚	委内瑞拉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瑞士			圭亚那	苏里南	法属圭亚那
荷兰	比利时	卢森堡			厄瓜多尔	秘鲁	巴西
英国	爱尔兰	法国					

玻利维亚 智利 阿根廷  
巴拉圭 乌拉圭  
苏联 民主德国 联邦德国  
捷克斯洛伐克 扎伊尔 留尼汪岛  
圣赫勒拿岛和阿森林岛等 贝劳

马绍尔群岛 北马里亚纳群岛 东萨摩亚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百慕大群岛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联邦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已经 1997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准确反映组织机构的信息，完善社会管理监督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规则编制，赋予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

本办法所称代码证书，是指组织机构代码的法律载体，包括书面正本、副本和电子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应用和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以上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代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县以上计划、编制、民政、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代码主管部门做好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五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代码证书：

- (一) 经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 (二) 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
- (三) 经社会团体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 (四) 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中央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派驻本自治区的机构；
- (五) 经外事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派驻本自治区的机构；
- (六) 其他应当办理代码证书的组织。

**第六条** 组织机构应当自批准成立或者核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其所在地的市、县代码主管部门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申请表》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向其所在地的代码主管部门申请赋码和办理代码证书。

**第七条** 申请赋码和办理代码证书应当出示和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属企业和经营单位的，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
- (二) 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出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并提交复印件；
- (三) 属社会团体的，出示社会团体登记证并提交复印件；
- (四) 属其他组织的，出示批准其成立的有关文件并提交复印件。

**第八条** 代码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组织机构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其所出示和提交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核准的，赋予代码，并颁发代码证书。

**第九条** 组织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或者其他变更证明材料到原发证的代码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申请表》，经代码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代码证书。

**第十条**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持终止证明材料到原发证的代码主管部门办理代码注销手续，填写《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标识注销申请表》，经代码主管部门核准后，收缴原代码证书，注销原代码。

原代码一经注销，代码主管部门不得将其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代码证书毁损、遗失或者灭失的，组织机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代码主管部门申请补发代码证书。

**第十二条** 代码主管部门应当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对代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在代码证书的书面正本和副本上加盖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第十三条** 代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 4 年，每 4 年换发 1 次。组织机构应当在 4 年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代码证书到原发证的代码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四条** 组织机构办理申领、换证、变更、补发、

换发代码证书时，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代码证书工本费。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代码证书或者使用失效的代码证书。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申请办理下列事项应当出示代码证书：

- (一) 社会团体年检、注销；
- (二)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审、机构编制变更；
- (三) 商标注册，广告审查、营业执照年审；
- (四) 税务登记；
- (五) 产品标准备案、采用国际标准、标准认证、质量认证、商品条码注册、领取许可证；
- (六) 机动车辆入户、转籍、调驻、年检和缴纳交通规费；
- (七)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
- (八) 刻制公章、办理收费许可、报批收费标准；
- (九) 开设、变更、年检、注销银行帐户，申办贷款；
- (十) 办理工资手册、全员合同制手续；
- (十一) 办理职工社会保险；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出示代码证书的其他事项。

组织机构办理前期规定事项时，所涉及的民政、编制、工商、税务、物价、劳动、人事、卫生、公安、交通、技术监督、国有资产等部门和金融，保险等单

位应当查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未出示代码证书的，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代码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部门或者单位设置数据库涉及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在数据库中注明该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组织机构逾期未办理代码证书申领、变更、注销、补发、换发或者年度检验手续的，代码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的，可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使用失效代码证书的，由代码主管部门收缴非法代码证书，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代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成立但尚未申办代码证书的组织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办代码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机构管理 条例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办法》，已经 1997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供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藏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和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燃气用具生产、销售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发展燃气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劳动、工商、物价、技术监督 and 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燃气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安全生产经营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燃气工程建设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生产、供应、储存厂(站)，重点工程和燃气输配设施工程。

**第八条** 燃气工程的选址定点，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燃气发展规划、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燃气工程的选址定点时，应当征求建设、劳动、公安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必须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公安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证书。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活动，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持有关证明文件到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活动，涉及压力容器和燃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的，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锅炉压力容器和燃气输送管道安全监察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确保设计、施工的质量和安。审查燃气工程设计时，应当有建设、公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建设实行招标投标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公安和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第三章 燃气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生产、供应、储存厂(站)、点，配气站，调压站，液化石油气船运码头和铁路专用线，燃气输送管道，燃气钢瓶以及附设的各种设备等设施。

**第十四条** 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将使用的燃气储罐、槽车罐体，逐台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燃气储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应当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和更新。

**第十五条** 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使用钢瓶、角阀、调压器和燃气用具等设备，必须选用有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第十六条** 燃气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毁坏和覆盖。

禁止在燃气设施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

**第十七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提前报建设、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通知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经双方商定并落实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严禁明火的明显标志，保护施工现场中的燃气设施。

**第十八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建设、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动火作业方案，经批准并取得动火证。

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单位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

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有破损、漏气等情况时，必须及时修理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安装、改装、迁移燃气输送管道，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输送管道。

### 第四章 燃气供应、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燃气供应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燃气供应站(点)设置符合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

(二) 有来源稳定和符合标准的气源；

(三) 有符合标准的储存厂(站)或者气源厂；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

(五) 有防火、防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倾倒残液设和消防设施；

(七) 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八)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九) 有计量制度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二条** 从事燃气供应的单位，必须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

从事燃气灌装业务的单位，必须向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燃气灌装许可证。

燃气企业资质证书和燃气灌装许可证分别由自治区建设、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

**第二十三条** 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保证供气。

**第二十四条** 燃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技术操作规程。燃气供应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输(押运)人员和灌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用具修理工，必须经建设、劳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证书。

**第二十五条** 燃气灌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灌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操作，禁止直接从燃气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灌装燃气钢瓶；

(二) 实行燃气灌装复检制度。燃气灌装量和钢瓶内残液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 禁止使用漏气瓶、超重瓶等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灌装燃气。

**第二十六条** 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应当明码标价，并禁止下列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

(一)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乱收费；

(二)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气；

(三) 减量供气或者擅自停止供气。

**第二十七条** 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燃气供应单位需停止供应燃气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使用燃气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倒灌燃气和倾倒、排放燃气钢瓶内的残液。

**第二十九条** 发生燃气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做好善后工作，并由建设、劳动、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燃气用具管理

**第三十条** 生产燃气用具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燃气用具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销售燃气用具的单位，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具必须经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放市场。

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燃气用具。

对新型复合液体燃料和灶具，必须经自治区建设、公安、劳动、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销售燃气用具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维修站(点)，搞好售后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营业性燃气供应业务的；

(二)无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燃气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非经营性燃气供应业务的；

(二)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燃气用具经营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

(四)直接从燃气储罐或者槽车罐体的取样阀灌装燃气钢瓶的；

(五)未取得燃气灌装许可证或者使用漏气瓶灌装燃气的；

(六)使用超重钢瓶灌装燃气的；

(七)燃气供应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输(押运)人员和灌装工、灌区运行工、燃气用具修理工无证上岗作业的；

(八)去经批准擅自停止供应燃气的；

(九)燃气灌装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

前款第(一)、(二)、(三)、(六)、(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四)、(五)、(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劳动、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产品质量、计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气的；

(三)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燃气用具的；

(四)燃气灌装量低于国家有关标准的；

(五)钢瓶残液量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

(六)新型复合液体燃料和灶具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九条** 燃气供应单位供应燃气不明码标价或者违反价格管理规定乱收费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燃气供应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用户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赔偿用户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建设、劳动、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劳动、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输配、经营燃气或者从事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用具生产和经营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燃料 管理 令**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关于加强 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12月16日 桂发〔1997〕5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驻桂空军,四十一集团军: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政法机关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又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骨干力量。要完成它所担负的历史重任,就必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现将《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批转给你们,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充分认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切实解决政法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对党 and 人民绝对忠诚的政法干部队伍,使之确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把我区政法工作做得更好,确保我区长治久安,为促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1、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是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区政法部门和广大干警在维护社会稳定,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作出了重大贡献。政法队伍的主流是好的,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政法机关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非常繁重,政法工作、政法队伍的现状,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少教干警违法乱纪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新的形势迫切要求我们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对党 and 人民绝对忠诚的政法干部队伍,完成党和凡民赋予政法机关的神圣使命,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2、党委、政府正确有力的领导,是搞好政法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政府都负有“创一流政法队伍”的政治责任,要把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下大力气搞好政法队伍建设。要全面掌握政法队伍建设情况,定期分析队伍现状,研究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经常听取和检查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并认真解决存在问题。组织、人事、劳动、编制、纪检监察等部门要通力协作,支持和配合政法部门“把住进口,疏通出口”,改善政法队伍建设的外部环境。

3、各级党委政法委要用主要精力抓好政法队伍

建设。经常调查研究政法队伍建设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指导政法各部门抓好队伍建设。按照协管干部的原则,对同级党委管理的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政法委会同组织部门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和建议,由组织部门报党委审批。政法各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调动情况要报政法委备案,并接受政法委的监督。

4、各级政法部门必须坚持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要层层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把队伍建设工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政绩、晋升、评选先进的重要条件。凡是因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抓得不好,干警违法违纪严重的单位,要追究直接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 二、抓好思想道德建设,确保政法队伍在政治上坚定合格

5、“要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保证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抓政法队伍建设,必须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首位,以政治素质的提高带动政法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6、要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尤其是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把学理论和学习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很好结合起来,提高广大干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处理问题,使政法队伍任何时候在政治上都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7、突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要通过对经常化系统化和形式多样的宗旨教育,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的宗旨，当好人民公仆，有效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冲击，拒腐蚀，永不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窗口单位要实行承诺服务制度，热情为人民办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8、切实抓好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倡导恪尽职守、严格执法、文明办案、清正廉明、刚正不阿、令行禁止的职业道德，坚决反对和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执法司法活动，清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法律的公正和尊严，建立一支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的政法队伍。

9、政法委及政法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争创“十佳政法干警”、“十佳政法单位”等创先争优活动。要通过报告会、研讨会、联谊会，举办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多种形式，大力宣扬政法队伍中的好人好事，学习模范英雄人物的先进事迹，为部门之间、干警之间相互了解，加深感情，增进友谊创造更多的机会，培养政法队伍良好的思想道德风尚。

**三、抓好领导班子建设这一关键，保证好班子带出好队伍**

10、政法队伍建设，关键在于领导班子建设。要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监狱法》等法律的规定，配齐配强各级政法部门领导班子，特别要选配好一把手，确保各级政法领导班子具有与实际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和政治理论水平。对现有50岁以下的领导干部要进行任职资格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更换调整。

11、加强对领导班子的考核管理，真正实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要协助组织部门每年对领导班子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对不称职和有问题的领导干部要坚决及时调整，保证领导班子坚强有力。

12、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建立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问题研究程序以及干部考核、任免、交流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党委每半年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履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政法委要认真负起对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工作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责任，保证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

13、全面推进各级政法领导干部的文流。通过经常化、制度化的岗位交流，使用干部摆脱人际关系的困扰，增进团结，廉洁自律，严肃执法，开拓进取，在不同的岗位上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对地、市以下政法各部门的正职领导，必须有计划的进行异地或部门之间交流。

14、严格培养选拔年轻后备干部。政法各部门要按现有领导职数1:1.5的比例选拔培养后备干部。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高标准培养选拔跨世纪的优秀年轻干部，不断充实各级政法部门领导班子。

**四、加强培训，着力提高干警文化业务素质**

15、大力开展文化培训，根据不同岗位对科学文化知识的不同要求，对不具备相应科学文化知识的干警进行分期分批、脱产半脱产或函授培训，力争在三年内达到相应的文化程度。50岁以下的干部都必须达

到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三年内达不到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视为不合格干警，不予晋级提拔，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干警在干警中的比例要大幅度提高。鼓励干警自学，不断学习新知识，增长新才干。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45岁以下的公安派出所副所长、法庭副庭长及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副科长以上干部，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内达不到要求的要予以更换。

16、强化业务培训。各级政法委和政法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规划和岗位规范，本着干啥学啥的原则，采取院校进修和岗位练兵的方式，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力争在五年之内，把全体干警轮训一遍。通过培训，使每个干警熟悉有关法律，熟练掌握本岗位技能，培养出一大批科技、业务骨干和办案能手。同时实行干警凭证上岗制度，除具有本业务部门所需专业毕业证的人员以外，都要持本岗位所需业务考试和培训合格证上岗。对没有取得合格证的干警要继续在岗培训，不享受岗位津贴，经培训仍不合格者，另行安排工作。

17、加强警容风纪教育训练。政法各部门要依据各自职业特点，加强纪律作风训练和队列训练，养成良好的职业风纪，特别是公安、监狱、劳教干警和检察、法院的法警，每年要利用一定时间进行集中训练，以培养、锻炼干警良好的集体观念、纪律观念和军事技能。加强纠察警察，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确保警容严整，警纪严明。

**五、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8、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健全优胜劣汰激励机制。各级政法部门要结合各自的特点，健全对干警的录用、考核、晋升、奖惩、辞职、辞退等具体制度，建立优胜劣汰激励机制，使有关法规进一步具体化。严格考核奖惩，使干警同时感到有动力和压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9、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政法部门要根据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任务，对任职期间工作完成的标准、质量、时限、权限和应承担的责任进行量化，作出明确规定，并把任期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年终要向干警作述职报告，接受评议考核。

20、干警实行全员岗位目标责任制或聘用制。政法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以干警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为基础，建立干警岗位目标责任制，并坚持月考评工作制度，实行严格考评。对不同的工作岗位和职务，可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按照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最佳配置的原则，量才聘用，并规定明确的聘任期限。

21、改进奖励办法。各级政法部门要严格按照立功奖励的办法办事，建立干警考评档案和工作写实制度，以记实档案为奖罚的主要依据，把奖金和干警贡献大小挂钩，奖优罚劣，拉开奖励档次。

**六、强化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执法水平**

22、健全办事公开制度。政法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把宜公开的办事制度全部公开，让群众直接了解、掌握工作程序和结果。直接接触群众的要实行挂牌上岗服务，便于群众监督。

23、坚决制止权钱交易，清除行业不正之风。对容易出现权钱交易、搞不正之风的环节和服务窗口，要建立起严格的制约机制，使执法司法活动的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做到既有完备的法律程序和办事程序，又有严格双向检查制度。对窗口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民意测评，并将测评结果纳入考核内容，使窗口单位的工作直接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对要害岗位工作人员要实行轮换制，权力分解，避免因权力集中缺乏制约而产生腐败和违法犯罪行为。

24、推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政法各部门都要建立规范的错案责任追究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政策和法律严格执法，并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制约，保证错案能及时发现并得到认真追究。对错案责任人，该离岗的离岗学习，该追究责任的决不姑息。

25、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建立定期向人大汇报制度，积极接受人大代表对政法机关工作的评议。主动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搞好政法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广泛接受政协、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 七、从严治警，保证政法队伍纯洁可靠

26、严格进入标准。今后，需录用或调入政法机关工作的人员，属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根据现行《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监狱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具备相应专业与学历的人员和军队转业干部中公开考试录用；担任领导职务和助理调研员(含相应职务)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可从党政机关适合从事政法工作的人员和军队转业干部中选调。其中，担任法官、检察官职务的，必须考取法官、检察官资格。

27、及时清调不合格者。对不适合、不适应做政

法工作的干警，坚持随时清调。清调出的干警，由人事、劳动部门协助安排。对不服从安置的，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行干警辞退制。

28、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报必查，查清必处，处之必严，决不迁就护短。对有意包庇袒护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 八、从优待警，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供保障条件

29、逐步改善政法队伍的装备，增加必要的设施和基本建设投资。努力保证政法队伍装备能跟上对敌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安派出所、看守所、法庭、司法所等基层组织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按时完成公安派出所、看守所、司法所、法院审判庭、法庭及县级政法委规范化建设任务，不断改善干警的工作和学习条件。

30、逐步增加财政拨款，解决政法部门经费不足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千方百计确保政法部门吃“皇粮”。坚决反对和纠正下达创收指标，靠罚没款和乱收费解决办案经费的做法。认真解决好政法部门的政治待遇问题，非领导职务人员比例按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平均比例配备，同时对干警的职级、工资、福利、住房、抚恤和家属子女的工作升学等问题也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解决。凡按规定应该享受的待遇和津贴，都要予以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997年12月16日

主题词：政法队伍 建设 意见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力争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 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19日

桂发〔1997〕52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提出。力争在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扶贫攻坚工作作出新的部署。现通知如下：

#### 一、明确目标，提前一年完成扶贫攻坚计划

在 1999 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是我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一项重大举措。它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完成扶贫攻坚的任务。

全区扶贫攻坚的目标是：1999 年解决农村除民政救济对象以外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国定和区定贫困县达到扶贫验收标准。

#### 二、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要

注意抓住难点和重点，集中力量，各个击破。

(一)进一步明确扶持对象，抓好以种养为主的措施，扶贫到户。扶贫贷款的安排要有 70%用于种养项目，其他扶贫资金也要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用于种养项目，保证优先解决群众温饱。组织好贫困户的劳务输出。县、乡干部要做到包扶到户，采取结对子的办法，限期在 2 年内解决温饱问题。

(二)集中力量解决贫困人口饮水难交通难问题。从现在起，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大会战的办法，1998 年上半年基本解决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饮水困难。1999 年集中力量解决村委会通路问题。

(三)加大异地安置力度。我区原定全区通过政府行为异地安置 25 万人，通过部门、企业、投亲靠友安置 15 万人，共计 40 万人。从现在起的两年内要按原定计划完成政府行为安置的任务。同时，要进一步拓宽异地安置渠道，除县内、地区内安置外，城市郊区和沿海市县要主动接收安置大石山地区的贫困群众，国有农林场也要承担部分任务。全区力争到本世纪末异地安置达 50 万人。

### 三、全面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

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使扶贫资金直接到贫困户，效益好，回收快，资金利用率高，贷款风险小，是当前国际国内扶贫中普遍采用的方式之一。我区已试行小额贷款并取得成功经验。从1998年起，要在全区28个国定贫困县有步骤地全面推行。各县要安排部分贴息贷款和发展资金用于小额信贷。要加强对小额贷款扶贫工作的组织管理，自治区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小额信贷的管理工作。各县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扶贫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小额信贷管理机构。要切实搞好培训，建立规章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同时要把小额信贷扶贫与扶贫项目一次性规划结合起来，与计划生育工作结合起来。

### 四、加大投入力度，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要严格执行《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98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扶贫资金1.2亿元，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区定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财政每年应安排本级收入的2%用于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加强检查、监督、严格资金投向，保证足额及时到位。

1998—1999年，各部门各社会团体掌握的资金和项目安排应向贫困县倾斜。扶贫基金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用于扶贫；自治区民委掌握的有关资金，应重点用于解决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乡、村的贫困问题；残联、移民部门掌握的有关资金，应重点用于解决现有农村残疾人口、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

### 五、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进一步加强扶贫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党委分管农村工作的副书记、自治区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副主席任副组长。各贫困地、县党政一把手为扶贫工作第一责任人。面的扶贫工作，各地市县要列入重要日程，要落

实专人负责。

各级各部门都要明确扶贫攻坚的职责。帮扶到户，由各县负责组织实施。28个国家定贫困县的水、路、电、校等基础设施项目由区直挂钩扶贫单位与各县负责组织实施。县内、地区内的易地安置，由地、县组织实施。跨地区异地安置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与迁入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地、市县要积极配合。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团结协作，各尽其能，认真承担起应负的扶贫攻坚责任，齐心协力做好扶贫工作。

建立健全扶贫联系点。从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至地、市、县、乡各级领导都要办好扶贫联系点。1998年起，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都要落实一个特困村作为联系点，深入调查研究，具体帮助指导。

自治区、地、县农村工作队，要把基层组织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同时抓好。自治区工作队到28个国定贫困县，要抓好特困村的扶贫开发和水、路、电、校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和村级组织建设，实现“五个好”目标。原包村扶贫未达标的。要继续包扶不变，直至达标；已达标的，可在该县另外选点联系。地、县、乡工作队包村和干部包扶到户不变。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扶贫开发办公室的工作。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成为党委、政府扶贫工作的参谋部，为实现全区扶贫攻坚目标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在本世纪内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是一项伟大工程。任务艰巨，时不我待，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干部群众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同心同德，努力奋斗，确保1999年基本实现扶贫攻坚计划目标。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 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桂发〔1997〕5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现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科委、教委、财政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订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具体措施，切实抓出成效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培养新世纪学术 和技术带头人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和人事部等七

个部委制定的《“百千成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专业技术队伍的现状，制定我区“百千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

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当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一项立足当前，着眼未来，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系统工程，是实施科教兴桂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予以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出成效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为指导，结合我区的重点工程、支柱产业、领先学科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提出我区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战略目标和措施。各地市、各部门建立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体系，从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出发，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才更快更好成长的政策条件和社会环境，形成流动、竞争、协作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起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人才培养格局，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以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 二、“十百千人才工程”目标

到本世纪末或者稍长一点时间，全区要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里，培养造就一批不同层次的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一层次：十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科技界或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其中一部分人能进入世界科技前沿，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青年科学家；第二层次：百名在我区保持学科优势，在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三层次：千名在区内各自的学科领域里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或核心作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作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后备人选。

### 三、实施办法

“十百千人才工程”目标的实施：从现在起争取用两年时间，遴选上百名 45 岁以下的优秀人才。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到本世纪末或稍长一点时间要基本实现“十百千人才工程”的总体目标。同时为国家“百万人才工程”推荐第一、第二层次的优秀人选。

#### (一)入选的条件

“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治学态度严谨，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在实践中已经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有重大价值的科研成果；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还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的，其研究成果须有较大创造性，达到国内、区内先进水平，得到同行专家公认；

2、从事应用技术和科技开发工作的，须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成果，在国内、区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其研究成果须有创见性、开拓性，对学科专业发展有较大贡献，并获得较大社会效益；

4、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的，须做出特别优异成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较大贡献，在国内、区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第三层次人选条件。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异体要

求自行制定。

#### (二)人选的生产程序

1、“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主要在各地市、各部门已经掌握或已列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的人员中产生。各地市、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认真考核，确定重点，作为推荐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候选人选。

2、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的办法，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学术团体提名，在听取同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经被推荐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逐级推荐。

3、各地市、各单位对所推荐的人选，需填报《“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情况登记表》、有关事迹材料、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第一式 12 份，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所在地市、区直的人事部门。

4、上报自治区的推荐人选。地市的需经地市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以行署、政府名义上报，区直单位的需经主管厅局审核上报。推荐人选的材料于每年 6 月底前报自治区人事厅，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遴选，经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 (三)入选的培养措施

1、各地市、各部门要根据科技发展的趋势和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的目标，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合理部署工作重点，保证重点学科、高新技术领域的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的重点实验室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点，基地的工作条件，为培养人选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锻炼成长机会。

2、要有意识地给培养人选压担子，委以重任。积极支持他们参与国家，自治区或部门的重大科研、生产项目，提高他们的科研和组织管理能力；赋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积极鼓励他们独立承担科研课题、建设项目，委派他们到关键的学术和技术岗位上承担重任，使他们在实践中增长知识、增长才干。

3、吸收他们参加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评审组织等活动，对他们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他们出国研修、深造。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国际交流、项目合作、国内外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使他们不断补充新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科学技术新动态，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素质和能力。

4、自下而上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培养工作体系。自治区重点抓好“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的培养。各地市、区直各厅局重点抓好“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后备人选的培养。各地市、区直各厅局与培养人选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关心和支持他们的成长。

5、积极从留学人员当中选拔“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对人选的留学回国人员开展科研工作予以重点资助。继续鼓励、吸引在国外留学人员以多种方式为祖国服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那些已有显著成就、确有真才实学的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6、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培养人选经费支持的力度，根据“十百千人才工程”不同层次人选的实际需求，定向投入、重点支持，主要用于对承担具有较大前景，而又缺少经费支持的科研课题经费补贴；支持具有创造性和重大学术价值著

作的出版；为进行多种方式的进修、培训提供资助；资助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吸引海外优秀人才为祖国服务等。

7、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需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解决。自治区级的培养经费，2000年以前每年由区财政厅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并在区财政厅设立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专户，统一管理、集中使用。重点资助入选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选。各地市、区直各部门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后备人选的培养。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加大对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的投入。

为了加强对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专家推荐、选拔及管理制度。把选拔、推荐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自治区有关专家的选拔等工作与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推荐选拔时，应向“十百千人才工程”的人选倾斜，并逐年加大入选所占的比例。

9、优先解决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入选的职称、住房、医疗保健及家属、子女就业等问题；对因工作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调动的，各级人事和户籍管理部门应优先办理调动及落户手续，免收本人和配偶及随调子妇的城市建设配套建设费。全社会给予关心支持，努力为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四) 人进的管理和考核

1、实行导师带培制度，充分发挥老专家的作用，对培养人选实行传、帮、带。对已入选我区“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的人员，由入选所在单位、培养人选和培养导师三方共同签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合同书》，明确培养的目标和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组织、人事部门监督执行。

2、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实践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符合“十百千人才工程”入选条件的，及时充实“十百千人才工程”入选队伍。对在“十百千人才工程”实施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培养人选、培养导师、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

3、对已被批准的培养人选，要固定联系，重点培养，定期考核，并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及时筛选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考核制度。全面考核人选的德、能、勤、绩，重点是工作实绩和业务能力。对获得资助的培养人选，还要考核资助项目的完成情况。

4、考核工作主要由各地市、区直各部门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底前完成，考核业绩及时归入业务考绩档案，作为入选调整的依据。第一、二层次入选的考核情况还要报送自治区人事厅。

5、在考核中，对于那些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丧失或违背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的；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的；以及有其它不符合入选基本条件的。应从入选中筛选出去。如果发现被考核人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和业务技术上没有进展和成绩平平，达不到培养人选条件要求的，可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不再作为培养人选，停止执行培养合同。

#### 四、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区人事厅牵头，会同区党委组织部、区科委、区教委、区财政厅共同负责组织和实施自治区“十百千人才工程”。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区人事厅具体承办“十百千人才工程”候选人选的推荐、审议、培养和管理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党组)和政府的领导下，并在同级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工作。为实施科教兴国和科教兴桂战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1997年11月26日

**主题词：人事 专家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桂发〔1997〕5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我区建设“农业强省”步伐，现

就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稳定农业科技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重要性**

1、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把一大批已经成熟的适用科技成果，广泛推广应用到农村，是实施“科教兴农”，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步伐的重要措施。农业科技队伍特别是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是把科学技术推广到千家万户，变为现实生产力的主力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识到认识稳定农业科技队伍，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地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 二、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 2、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全区要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依法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村级推广服务组织，是我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主体，是农业技术推广的主要力量。

要适应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需要，按照发展“两高一优”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稳定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努力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为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

“九五”期间，全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目标是：巩固、提高自治区、地(市)一级。稳定、充实县(市、区)一级，健全、完善乡镇一级，进一步扩大到村一级。到2000年，达到地、市、县有推广服务中心，乡镇有推广服务机构，村有农技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科技示范户，形成以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骨干，各涉农部门、社会团体共同参与，密切配合，自治区、地、县、乡、村机构健全，人员充实、上下相通、左右相连、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 3、自治区、地、市、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

(1)以行政区域为单位，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含)推广站、土肥站、植保站、种子管理站等)、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含畜牧兽医站、畜禽品改站、饲料牧草站等)、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农业化技术服务中心(站)、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站、科)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2)自治区、地、市、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经营咨询服务的设施和场所，有保证农技推广工作所必需的试验基地、分析测试仪器、宣传电教设备、办公教学用具、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 4、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水产技术推广站、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等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

(2)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配置，严格按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农业部、人事部(1992)农(人)字第1号〈关于颁发乡镇农业技术

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桂编办发(1993)7号)执行。

(3)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必须具有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即要有办公场所、实验设备、试验基地、培训设施、服务实体、交通工具和住房等。

(4)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包括推广计划的制定，推广项目的审定，经费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农技人员的职称评定、调动，录用，专业技术培训，以及负责人任免等。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行政领导和监督、思想教育、后勤保障等工作。

(5)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基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属国家(集体)所有，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占用和平调。已经占用和平调的，在本文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归还。

5、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本建设应纳入各级事业建设计划，经费主要由同级财政解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设用地属行政性用地，由各级政府依法划拨。农业技术推广业务性用房，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享受零税率照顾。

### 三、稳定、充实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6、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要以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所占比例不能低于80%，并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

7、抓紧做好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配备工作。补员主要从农业院校大中专毕业生中解决，如确实需要从社会上招聘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补员工作必须在2000年前完成。

8、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非经农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抽调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从事其他工作。农业技术人员每周从事业务工作的时间必须保证在五分之四以上。

9、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教育工作，不断用邓小平理论和现代农业科技知识武装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尤其是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提高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整体素质。地、市、县农业主管部门每年要选派一定数量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到有关院、校、所培训、深造。县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每年要对在岗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不少于15天的新技术培训，学习农业适用新技术。有计划、有组织、多层次、多渠道地教育和培训在岗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争取经过5年的努力，使目前年龄在40岁以下的农业技术人员基本达到中专以下文化水平。

10、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献身农业，服务人民，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积极、主动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了解、分析农业生产情况，收集农业生产与技术信息，开展试验，示范、推广活动，为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服务和提供产前、产后技术、信息与物资供应系列化服务，为各级党委，政府发展农业生产当好参谋。

###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农业技术推广经费

11、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县级时政要保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费和农技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12、所提取的农产品技术改进费，由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由农业主管部门提出使用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

13、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渔业资源增值保护税、农机运输营业税，国有土地出让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14、自治区、地、市、县财政年度的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要安排适当的投资专项用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五、大力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物结合、有偿服务活动

15、深化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改革，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包或租用耕地、园地、荒山、荒地、荒滩进行农业开发。

16、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个人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技术承包。

17、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公司、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药、化肥、农膜、种子(苗)、饲料、兽药、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活动。

18、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为社会服务。

19、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科技服务、经营活动，应缴纳的农业特产税、所得税，各地市县视财力情况，对纳税有困难的，可实行先征后退。

20、各级财政要增加财政支农周转金用于农技推广的份额。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围绕农技推广开展技术服务，兴办经济实体，财政部门在资金上要给予扶持，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不上交财政，也不抵销财政拨款，财产不平调，原有事业费继续用于农技推广，所得利润和收入一半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一半用于改善职工生活条件。

21、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也要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并在贷款安排上给予适当照顾。

2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予以注册、登记、发照，并保护其合法经营。

#### 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生活福利待遇

23、各级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不能搞“脱钩”、“断奶”。县、乡两级政府应保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生活待遇不低于当地局级公务员的标准。工资要按标准准时、足额发放，不准拖欠。

24、新分配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内发给定级工资，见习期满后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

25、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自到职之日起，向上浮动两级职务工资，连续工作满8年，可将浮动的其中一级职务工资固定，再向上浮动，正常调资不受影响。离退休时，上浮的两级职务工资满4周年及以上的，可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26、在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推广工作满30年(女同志25年)。其中在乡镇不少于20年(女同志15处)，并在推广岗位退休的科技人员，退休后其退休金按退休前原标准工资100%计发。

27、对在县、乡两级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

有中级职称以上农业技术人员的待业子女，符合招工、招干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农业技术人员的子女报考区内农业院校的，在周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8、在县、乡两级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助理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农业技术人员，其家属要求办理“农转非”的，纳入自治区“农转非”计划。由各级人事部门审核，公安机关优先审批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9、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职称评定，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论文要求适当放宽，外语成绩单独划线确定，其聘任不受岗位数额限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

30、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财政要尽量安排专项资金，解决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办公住宿难的问题，力争5年内基本解决办公、住宿差的问题。

31、鼓励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捐资赠物，援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础设施。

#### 七、大力表彰和奖励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32、每年要对农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33、各级政府要建立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奖，其奖金由同级财政列支，具体奖励办法由各级政府另行制定。

#### 八、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

34、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专门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和切实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问题，做到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乡镇及村委会尤其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为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创造把技术传授到千家万户的良好的环境。

35、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引导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对德才兼备，有领导能力。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要大胆提拔使用。

36、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以“两高一优”和农业产业化为主攻方向，围绕农业生产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搞好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和开发，抓好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农业高新技术的推广，强化科技扶贫，重视发挥各类乡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提高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整体水平。

37、要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任期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九、驻在乡(镇)的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农、林、牧、渔、垦、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农机化技术服务等单位中的科技人员的有关待遇，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委托自治区农业解释。

主题词：农业 技术推广 通知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停止执行桂发〔1995〕28号文有关矿产 资源管理费规定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 桂发〔1998〕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桂发〔1995〕28号)中第五条“对于粘土、河道沙石、石灰石(不含花岗岩、大理石)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费,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可给予减免“和第八条”矿产、运输、建筑等企业管理

费的收取,仍按桂价字〔1988〕第170号,桂乡企字〔1986〕第16号文件执行”中关于矿产企业管理费的收取部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地矿主管部门不得再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收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费或者乡镇集体个体采矿管理费。

**主题词: 农民负担 项目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 和配备移动电话的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9日 桂办发〔1997〕54号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桂发〔1997〕42号)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党政机关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包括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单位其他收入安装的住宅电话和配备的移动电话。

**第三条** 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对象。

(一)公费安装住宅电话的对象为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含离退休)。少数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因工作特殊需要安装的,必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方可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凡安装有电话总机的单位,不准用公费安装外线住宅电话,内线电话安装范围也应从严控制,具体安装对象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二)公费配备移动电话的对象为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在职厅级领导干部因工作特别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可以公费配备移动电话,处级以上干部一律不准公费配备移动电话,部分单位因工作特殊需要,单位又有条件的,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可以在原有公费购买的移动电话中保留少量作为在执行公务时使用。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条** 符合条件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费和配备的移动电话费(公用除外),均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超支自付,结余结转使用”的管理制度。

(一)住宅电话费(包括基本月租费和通话费,下同)每月最高限额:在职副省级以上干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秘书长300元;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相在职厅级干部100元;厅级离退休干部50元,因工作特殊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安装住宅电话的在

职处级以上干部60元。

(二)移动电话费每月最高限额:在职副省级以上干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秘书长600元;在职厅级干部300元。

公用移动电话费也应实行限额规定,具体限额标准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对现已用公费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处理办法。

(一)对现已用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凡超出本《暂行规定》范围的,一律停止公费使用。如个人愿意自费使用的,由本单位一次性作价处理给个人,并办理过户手续。处理给个人的电话,普通机型每部500元;有特殊功能的机型,作价金额由单位根据情况适当提高。

(二)对现已用公费配备的移动电话,除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以外,原则上由本单位按同类机型现价(30—50%一次性折价)处理给个人,持机者优先购买,领导干部离退休后,从次月起停止使用,所持移动电话交回本单位。从现在起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规定新添置移动电话。

**第六条** 因工作特殊需要,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安装住宅电话的干部,今后因岗位变动而不再符合使用条件的,从次月起停止公费使用。

**第七条** 由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按照本《暂行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和非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暂行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各地、市可按照本《暂行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暂行规定》有抵触的。按本《暂行规定》执行。本《暂行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 廉政建设 电话使用 规定**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 新闻发布会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1月4日 桂办发〔1998〕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组织新闻发布会活动的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组织新闻发布会活动的规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1997年12月8日)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区社会各界及各行各业举办的新闻发布会日趋增多。为了切实加强新闻发布会活动和新闻舆论的宏观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使舆论更好地为我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现对我区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作如下规定

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以及自治区纪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由上述机关自行确定各自的程序、方法和主题、内容。向国内、区内发布新闻的,事先通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以便组织新闻单位参加;向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发布新闻的,事先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以便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

二、我区的各种新闻发布会,统一归口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管理。

三、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地、市行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自治区首府南宁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必须事先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同意并统筹安排。

四、确需到区外举行的各类新闻发布会,事先应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并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举办单位共同组织承办;确需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举行的各类新闻发布会,事先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核同意,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与举办单位共同组织承办。

五、确需到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2〕7号)和《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3〕46号)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再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办理登记手续。

六、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应以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重大问题为主,有利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有利于鼓舞和激励人民群众为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社会进步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有利于人民群众分清是非,坚持真善美、抵制假恶丑;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人民心情舒畅和社会政治稳定。

七、为有利于新闻发布工作的开展,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委、办、厅、局和经常发布新闻的部门、单位,可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新闻发布活动。新闻发言人名单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八、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一般不邀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的领导参加。重要的新闻发布活动确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的,应按有关规定事先请示报批。

九、发布新闻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新闻的字观性和真实性原则,严格遵守各项宣传纪律,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十、凡申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单位,应出具县以上领导机关的申请函件和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材料,并提前一周送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凡涉及到各类产品、商品、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等项内容的新闻发布会,申请时还必须如实提供地、市以上有关质量检验、技术监督、专利、工商等国家管理部门的有效证书。材料中的各项统计数字必须全面、准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十一、各类企业、基建工程开(竣)工和新产品推出以及商贸往来等活动,一般不举办新闻发布会;确需举办的,根据实际情况从严审批。

十二、各类广告公司不得承办和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

十三、各类新闻发布会必须坚持节俭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记者和新闻单位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新闻发布会的规模要适当,讲求实效。

十四、新闻发布活动必需的场租、劳务等各项经费,由举办单位承担。

十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审核批准举办的各类新闻发布会,新闻单位不得派记者采访,稿件不予刊发。

十六、各地、市委宣传部可参照本规定精神,统一管理在本地、市举行的各类新闻发布会活动。

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宣传 新闻发布会 △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关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1997年冬季“扫黄打非” 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1998年1月8日 桂办发〔1998〕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1997年冬季“扫黄”集中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 广西壮族自治区1997年 冬季“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方案

从1994年起,我区根据江泽民同志“7·18”批示和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5次大规模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严厉地打击了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活动,整治了一批长期危害全区的非法出版物集散地,查处了一批非法出版大案要案,处理了一批内外勾结、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不法分子,有力地促进了全区文化事业的健康繁荣发展。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区出版物市场仍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继续严厉打击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活动,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出版物市场的健康繁荣发展,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第十次全国“扫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开展1997年冬季“扫黄打非”集中行动提出如下具体方案:

### 一、指导方针和阶段性目标

这次集中行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总的指导方针,继续贯彻江泽民同志“7·18”批示精神,针对新形势下出版物市场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下苦功夫,追根究底,穷追猛打,夺取“扫黄打非”斗争的新胜利。

这次集中行动的阶段性目标是:坚决取缔淫秽色情、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非法出版物,严厉打击非法光盘回潮势头,扼止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盗版盗印活动,使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市场的面貌有较为明显的改观,推动文化市场的健康繁荣发展。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主要任务

1、严防打击走私贩运淫秽、反动、盗版盗印和非法出版物活动。近期出版物市场情况表明,走私已经成为淫秽色情、有严重政治问题和盗版盗印等非法出版物的主要源头。海关、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的力度,最大限度地堵住境外淫秽色情、反动和盗版出版物流入我区。海关要进一步加大对货运渠道和海上走私的查禁和打击力度,对印刷品、音像制品,特别是光盘生

产线和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的进口,要加强监管、查验。要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对进口的注塑机、模型机、模塑机等,一律开箱检查,并重点做好进口光盘原材料聚碳酸酯的核查、核销和追踪稽查工作,不给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从严控制委托境外加工数码激光贮存片,原则上不再批准国内音像出版单位到境外加工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识读光盘以及高密度光盘等。有特殊需要的,要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审批。要加强对境外加工光盘的进关检验工作,严防夹带走私盗版的淫秽、反动光盘入境。要加强信息情报工作,密切与周边地区海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提高对走私的查获率。公安机关要对走私贩运淫秽、反动出版物的大案要案进行认真查处,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大执法的力度,认真清理整顿市场,取缔私货交易,切断私货的流通渠道,严厉打击走私,贩私行为。

2、坚决取缔非法印刷活动。历年的“扫黄打非”斗争表明,大量无证照的印刷企业和数量过多、管理不善的小型印刷企业,为书刊盗版活动和非法出版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条件,因此,新闻出版、工商、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印刷业管理条例》,对全区印刷业进行一次认真的压缩整顿。对无证照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要予以取缔;对未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而从事出版物印制业务的印刷企业,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产停业,对不具备印刷条件的印刷企业,要关、停、并、转。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结合“治散”、“治滥”,对出版物印刷企业进行全面的年检。对违规承印有严重政治问题或淫秽色情等内容出版物以及从事盗版盗印的印刷企业,要坚决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印刷许可证,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收缴其用于非法印刷的工具和设备。

3、认真清理、规范出版物市场,坚决取缔非法书报刊、音像制品集散地。对历次集中行动中已经关闭和整顿的市场,要巩固整治的成果,防止非法经营活动死灰复燃或整体转移,进一步规范出版物的发行和销售渠道,重点清理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和个体书报

刊、音像制品零售业。公安、工商、音像管理等部门，要认真执法，集中力量捣毁贮存非法出版物的地下窝点，打掉贩卖非法出版物的不法游商，取缔证照不齐的音像出租点和放映点。营业性录像放映点要认真按照文化部和新闻出版局《关于改进营业性录像片放映管理、保护知识产权的通知》，切实执行录像放映节目专供制度，严禁播放没有营业性播映权的音像制品。坚决取缔变相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和禁止营业性播映激光视盘故事片。

4、深挖非法地下光盘生产线。各地、市、县，特别是沿海、沿铁路线等 VCD 影碟比较泛滥的地、市、县，要根据市场动向，追根溯源。加强查缴工作，密切注意地下非法光盘生产线向我区转移的趋势。发现线索，要立即报告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坚决查处，绝不手软。对区内现有的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要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复制音像制品，必须持有新闻出版署颁发的《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颁发的《音像特种行业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复制经营业务。

5、严肃查处大案要案。各地、市、县要通过查处大案要案，着力打击有组织、成规模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摧毁制“黄”、贩“黄”的地下网络，打掉一批辐射力强、破坏性大的犯罪团伙。政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犯罪分子。对那些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要快捕，快诉，快判、快收监，绝不允许以罚代刑。对非法出版案件，公安部门要及时立案侦察，抓紧破案，检察院、法院要提前介入。对疑难案件和认识有分歧的案件，上级政法部门和有关地方党委、政法委要加强协调指导。司法机关要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非法出版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判决结果，震慑犯罪分子，鼓舞广大群众。

## (二) 主要措施

1、抓好重点地区。全区重点是抓桂东南沿海地区及铁路沿线地、市。南宁、玉林、北海、防城港、钦州、梧州、柳州、桂林等地、市要重点抓好盗版音像制品蔓延和非法书报刊泛滥的问题；东南沿海和边境地、市要进一步加强查堵措施，严防非法出版物走私入境，向内地扩散，特别注意追查地下光盘生产线问题，同时，各地、市、县还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并抓好自己的工作重点。

2、加大悬赏举报制度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实施悬赏举报。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已会同财政部门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举报非法光盘生产线和音像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暂行办法》和《关于奖励举报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对提供重大破案线索的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各地、市、县也要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更多的群众参加到“扫黄打非”斗争中来。各级“扫黄”办公室、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举报电话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媒中反复公布。要落实举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奖励，并做好对举报人的保护工作。

3、加强运输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要对非法出版物贩运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稽查；民航、铁道、邮电、交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运输环节的管理，接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把住车站、港口、机场、邮局等关口，切断非法光盘和书刊批量运输的渠道。

4、注意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各部门要通过集中行动，加强经常性的日常管理，继续落实控制进口、

把住印刷、批发进场、售前送审、书摊归市、鼓励举报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规范经营、提高质量等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坚持向光盘复制企业派驻监督员制度。注意对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工作。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针对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非法出版物在局部地区蔓延和非法出版、盗版盗印日趋规模化的新情况，及时出台一批有关的司法解释资料，以维护正常的出版秩序。加强“扫黄打非”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抓紧建立全区“扫黄打非”信息网络，提高工作效率。

5、强化综合治理。各地、市、县委、政府和区商有关部门要把搞好这次集中行动，作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切实加强集中行动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也要积极参与。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反腐败力度，高度重视“扫黄打非”工作，对党政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参与或庇护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的，要从严查处。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传媒的作用，揭露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危害性。各地、市、县之间要加强协作联防，要着眼于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的大局，互相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协同查处大案要案。对群众关心、影响面大的制“黄”、贩“黄”、盗版盗印及非法出版案件要进行深度曝光，以起到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的作用。凡制“黄”、贩“黄”、侵权盗版、非法出版活动严重的地区，不得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地区。对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非法出版物泛滥的地区，要追究领导责任。

6、抓好繁荣工作，“扫黄打非”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文比事业的健康繁荣。因此，要认真抓好下面几项工作：第一、要建立健全音像制品流通的主渠道，逐步形成以音像出版单位、批发单位和批发市场为主渠道的、辐射力强的流通网络。认真建设并确实管理好南宁、柳州、玉林等市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市场。第二、要组织生产一批健康向上、品种丰富、价格合理、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出版物投放市场。要在城乡新华书店开辟正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专柜，积极组建激光数码视盘和录像带出租的连锁店，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第三、树立一批守法经营的典型，引导文化市场管理更趋规范有序。

## 三、实施步骤

这次集中行动从 1998 年 1 月初开始，到 3 月底结束。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于 1 月 4 日已召开全区“扫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集中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市、县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相应地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集中行动方案，并上报自治区“扫黄”办。集中行动结束后，各地和自治区有关单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集中行动情况，报告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将派出联合检查组到重点地区进行检查。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将根据各地情况，总结集中行动的成果，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广西壮族自治区“扫黄”工作小组  
1998 年元月 4 日

**主题词： “扫黄”工作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年鉴》编纂出版 和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8年1月9日 桂政办发〔199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年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地方年鉴。它以全面、系统地记录广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任务，旨在为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提供有关广西全面情况的、逐年可比的权威资料。1985年以来，已连续出版了13卷，总计2200多万字，总印数12.4万册。这13卷年鉴生动地记录了当代广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全面反映了广西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中的伟大创造和全新业绩，是海内外人士了解和认识广西的重要窗口，也是各级党政机关用以指导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工具。

《广西年鉴》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办鉴，基本内容常编常新，编纂质量、出版周期和发行量三项指标一直走在全国地方年鉴前列，并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受到越来越多海内外读者的欢迎。1994年获得中国地方年鉴奖特等奖，1994年和1996年被评为广西优秀期刊一等奖。

《文广西年鉴》实际上承担发布政府年度公报的任务，在推动改革开放，为两个文明建设和为党政机关决策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提高《广西年鉴》的编纂水平，将其办成高档次高质量的文化产品，以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特作如下通知：

### 一、加强领导，健全编写队伍

《广西年鉴》缩写组由区直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级成。各地区行署，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各部门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管负责。新成立的地、市、县(区)要尽快建立《广西年鉴》编写组，落实撰稿人员。已建立的《广西年鉴》编写组人员要相对稳定，如工作有所变动，应及时调整补充并报广西年鉴社。

### 二、按时完成撰稿任务

按时完成《广西年鉴》撰稿任务是提高《广西年鉴》出版时效的基本保证，各撰稿单位要按照《广西年鉴编写大纲》要求按时完成撰写工作。每年1月拟定选题计划，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广西年鉴社，3月底前务必完成撰稿任务并由分管领导审阅签字盖章后送广西年鉴社。

### 三、做好彩色图片专辑的组稿工作

《广西年鉴》彩色图片专辑是《广西年鉴》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区直各部门、各行业和地、市、县要把组织刊登建设成就彩图专辑作为一项重要的组稿工作来抓，每年要有计划地在《广西年鉴》认刊彩图专栏，以扩大《广西年鉴》的宣传内涵。

### 四、加强《广西年鉴》发行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广西年鉴》的发行工作，发行面要扩大到县(区)政府各部门和乡镇。《广西年鉴》编写组要积极做好《广西年鉴》征订发行工作，缩短发行周期，争取在每年年底前完成发行任务。

**主题词：文化 图书 出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水田改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1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解决我区粮食总量不足、结构失衡的问题，实现粮食生产的新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8年起在全区实施水田改制项目，即一年三熟(春玉米十中稻十秋冬玉米)和一年二熟(春玉米十晚稻或早稻十秋玉米)。为确保水田改制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水田改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顾 问：李丁民 广西农科院院长

莫家让 广西大学教授

成 员：XXX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杨治国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庞正盛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站长

钟 健 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处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处长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公司经理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计财处处长

曾汉光 自治区植保总站站长

张皆禄 自治区土肥站站长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办公室主任吕志辉(兼)，副主任庞正盛(兼)、钟健(兼)、江覃德、唐前进、王智昭。

各地、市，各有关(市)也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今后，自治区水田改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

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关键词：农业 粮食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1 日 桂政办发〔1998〕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 就业工作的能知

教学〔1997〕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政治部：

1998 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改革，坚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优先补充国家关键部门和重点工程急需的方针，坚持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坚持国务院办公厅近年来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率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 1998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毕业研究生是国家有计划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各部门、各级政府和毕业生就业部门要提高“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宝贵的资源”的认识，充分重视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指导职能部门大胆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支持用人单位争取和接收毕业研究生，确保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1998 年毕业研究生原则上采取在国家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分配方针、政策和原则指导下，通过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方案。认真贯彻学以致用、发挥专长的原则，防止人才安排使用浪费，使有限的高层次人才资源得以充分合理利用。

三、在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工作中，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措施，指导毕业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就业服务范围内“双向选择”，优先补充高等学校师资、高层次的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国有企业（简称“三高”用人单位）的科技队伍的急需。要积极引导毕业研究生到国家教委推荐的急需用人单位工作。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对所属培养单位和毕业研究生制定相应的调控导向措施。

四、各培养单位在推荐安排毕业研究生时，要兼顾不同地区的协调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合理配置，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加快中西部改革开放和开发的精神，积极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工作；对到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地工作的非当地生源的总人数要适当控制。

五、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方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特点，制订必要的实施办法；按照《规定》的要求，完善处理制度，明确职责，依法办事，提高工作效率。

六、要积极支持国防军工部门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要根据有关部门的需求，积极推荐合适人选，对志愿到国防军工部门就业的，要给予奖励。

七、各部门、各地方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和《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双向选择”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好学校内部的就业洽谈活动，不得组织毕业生参加非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召开的人才招聘活动。今后春季毕业研究生“双向选择”活动均从 11 月开始，未经国家教委批准，不允许用人单位提前入校开展招聘活动，以保证教学、科研秩序及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正常进行。

八、从 1998 年起，在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中，正式使用国家教委统一制订的《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式样见附件）。《协议书》是建议就业计划的依据，各培养单位要制订严格的协议书管理细则，各用人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协议书的严肃性。

九、各部门、各地方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仍由国家教委统一汇总，下达，并报国务院备案，有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我委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和接收毕业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协调意见规定，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的一年内，符合改派规定的由国家教委负责改派；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调动有关规定进行调动调整的，由人事部负责，个别毕业研究生确需改派的，按我委有关规定报批。

十、各主管部门和培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毕业研究生成才报国的毕业教育，使毕业研究生自觉意识到跨世纪建设现代化祖国的历史使命，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生活与事业关系，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附件：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式样，本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键词：教育 学校 学生 就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1 日 桂政办发〔1998〕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1997〕1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科学合理地配置高层次专门人才，逐步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机制，根据我国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情况和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办发〔1996〕8 号文件精神，现就 199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8 年全国预计有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 101 万人，这些毕业生应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推荐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回家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二、随着高校招生并轨改革工作的完成，各部委、各地方和高等学校要从全局出发，采取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分层次推进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部委和地方可以按照国家的总体方针，根据各自经济和教育的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部门、本地区毕业生就业改革方案报国家教委同意后进行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摸索和建立一套与经济建议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毕业生就业机制和工作方法，以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

三、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并依据《暂行规定》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

督，整顿就业秩序，规范就业行为，纠正少数毕业生择业、用人单位选人的无序状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四、培育和建立以学校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也市场。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高校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就业市场，要充分发挥学校的基础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的调节作用。根据毕监生就业制度改革进程的要求，明确政府、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强化服务意识，拓宽就业渠道，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各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尽快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设备配置和干部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不继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就业工作质量，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发展。

六、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在新形势下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显得愈发重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齐抓共管，针对毕业生的不同特点因材施教，要突出爱国荣校、求实奉献和艰苦奋斗教育，要引导毕业生顾全大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需要的关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学生 就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正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张正铀、杨道喜、XXX、叶学明同志为自治区主席助理。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1 号）

免去韦宜仁同志的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2 号）  
任马飏同志为百色地区行署专员。

免去 XXX 的百色地区行署专员职务。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3 号）

（下转第 29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做好 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3 日 桂政办发〔1998〕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做好 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 1998 年春季农区 灭鼠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我区广大农村连续开展了春季灭鼠工作，对保护春种作物，确保农业增产丰收起到了较大的作用。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工作即将开始，各地应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围绕夺取农业增产丰收认真总结经验，针对当地的鼠害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把灭鼠工作抓紧抓好。为确保这项灭鼠工作的开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灭鼠计划任务与要求

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计划任务为：农田灭鼠面积 2000 万亩，住宅灭鼠 500 万户。灭鼠工作要求覆盖当年春播、春种、春收作物面积的 85% 以上，灭鼠保苗效果达 90% 以上。各地要继续大力推广使用高效安全杀鼠剂(80%敌鼠钠盐、7.5%杀鼠迷水剂)；扩大溴敌隆、氯鼠酮钠盐示范规模，同时进行一些新杀鼠药试验。严禁氟乙酰胺类鼠药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准使用国家禁用的剧毒鼠药、无“三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确保人畜安全，防止人畜中毒事故发生。

### 二、灭鼠策略及技术要点

1998 年春季农区灭鼠策略是：“毒饵诱杀为主，保证一役达标，春季重点突出，常年综合治理。”在老鼠密度大，鼠害严重的地方，一定要采用毒饵诱杀，提高灭鼠效果。要根据农事季节及作物栽培方式进行灭鼠。玉米、水稻产区要抓住在播种前集中进行投毒灭鼠，特别早播秧田，要采用一次性饱和投毒的灭鼠方法，把害鼠消灭在秧田外围；冬种作物区应在作物成熟收获前投毒灭鼠；甘蔗区应在甘蔗砍收后投放毒饵灭鼠；住宅区要在春节前后进行一次灭鼠活动。

配制毒饵要以村(屯)为单位，由技术人员指导集中配制，现配现用。

### 三、具体措施

#### (一)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1、广泛深入宣传灭鼠工作。各地应充分利用各种

宣传工具和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灭鼠工作家喻户晓，以增强群众的鼠患意识，把群众灭鼠积极性调动起来。

2、搞好技术培训。各级农业植保部门，应积极举办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讲授灭鼠知识，使农技人员全面、系统地掌握灭鼠的理论知识 and 应用技术；农民技术员要做到“四会”，会识别主要鼠种，会调查鼠情动态，会实施灭鼠技术，会调查灭鼠效果。

3、组织高效鼠药供应。各级植保部门应及时组织高效对口鼠药供应，并按规定搞好技物结合的植保社会化服务，以促进灭鼠工作胜利开展。为保证鼠药质量，提高灭鼠效果，灭鼠所需的敌鼠钠盐、杀鼠迷等鼠药由自治区植保总站以及地、市、县植保部门统一供应。

#### (二)强化管理，规范市场。

在春季灭鼠期间，各地要强化鼠药市场管理。坚决执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厅、石油化学工业厅、农业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鼠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爱会〔1997〕11 号)，鼠药经销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药经营上岗证”。要加强对鼠药市场的检查，及时查处非法加工、销售鼠药行为。坚决取缔无“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农药经营上岗证)或“三证”不全的鼠药及商品毒饵，以确保人畜安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主题词：农业 灾害 意见 通知**

任韦宣仁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6 号)

任李明同志为广西柳州鱼峰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广西柳州鱼峰水泥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7 号)

(上接第 28 页)

免去马飏同志的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4 号)

聘任邓志奇同志为河池地区行署科技副专员(聘任期 2 年)。

(1998 年 1 月 25 日 桂政干〔1998〕5 号)

## 自治区国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统一作废 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16 日 桂国税函〔1997〕308 号

各地区、市、县、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作废 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国税函〔1997〕44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接到总局通知后，立即向本单位税务干部、职工传达，并注意做好向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二

二、各级国税机关必须认真做好 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盘点和工本费清理上交工作，并按附表格式填写发票盘点表和发票工本费清理表(表式附后，本刊略)，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自治区国税局征管处。

**主题词：转发 作废 专用发票 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作废 1994 年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31 日 国税函〔1997〕4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据各地反映，1994 年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因当时受诸多因素影响。印制质量方面的问题较多，随着库存时间的延长，目前，部分票面的防伪标记已显示不清，防伪效果逐渐减弱，全国已发生数起伪造 1994 年版专用发票骗税的案件。为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总局决定从 1998 年起全国统一作废 1994 年版专用发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停止发售

1994 年版专用发票。

二、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停止开具 1994 年版专用发票。

三、对纳税人取得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具的 1994 年版专用发票抵扣联，限于 1998 年 3 月底以前申报有效，逾期未申报的，按废票处理。

**主题词：增值税 专用发票 废止 通知**

## 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实行报审制度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9 日 桂建设字〔1997〕第 41 号

各地、市建设局，区直有关厅、局、总会、公司：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勘察设计水平的提高，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行为，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设计文件必须按规定报经相应的建设、工业、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的规定，在全区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报审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文件报审受理机关

1、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按我厅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确定。城市建筑方案设计审批机关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建设部(城市建筑方案设计竞选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分级管理。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项目的报建受理机关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由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其他建设工程由批准立项的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授权有

关主管部门审查。

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是否符合城市、集镇、流域等的总体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

2、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职业卫生以及消防、人防、抗震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所采用的工艺、技术、设备是否具有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5、设计概算编制方法是否正确，能否反映当前、当地工程造价水平；

6、技术经济分析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程度，能否取得最佳的投资效益；

7、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审查，主要是政策性审查，技术责任仍由设计单位负责，审查的重点是：

1、是否有按规定权限审批的初步设计批文；

2、是否正确运用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以

及部颁标准、专业标准；

3、是否符合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如劳动、公安、环保、卫生、消防、人防、邮政、抗震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是否达到国家规定内容、深度和质量标准；

5、其它明显存在的问题。

对于基坑深度为6米以上的坑壁支护设计、50米以上高层建筑、100米以上高耸构筑物深基础设计等技术性专项审查，可委托有工程建设甲级咨询资格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审批。

**四、施工图设计审查办法和要求**

1、填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审单》一式4份(1份办理施工许可证，1份退建设单位，2份存审查机关)，其内容和格式全区统一，见附件一；

2、向受理机关提供报审文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二；

3、审查机关在报审单上签注审查意见并加盖“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后，凭单申请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查专用章应标明审查机关名称，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施工图设计审查专用章”；

4、审查时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一般项目7个工作日办结；中型项目10个工作日办结；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办结；如需修改设计，按修改后送达日期计算；

5、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县级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6、审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强化依法行政和服务意识、严格规章制度、勤政廉洁、秉公办事，主动热情地为建设单位服务，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规定的建设、工业、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施工

图设计未经审查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建设相应手续，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六、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工程 设计 报审 制度**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单

编号：

名录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址	
	报审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报审承办人		电话	
	设计部门		勘察部门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		概算投资	万元
	*功能特征	工业、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城建、公共建筑、住宅、其它		
	批准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设计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檐高	m
	*结构方案	砖混 框架 剪力墙 其它		
报送资料	计划批文号		批准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红线图	原件 复印件
	初步设计审批号		审批机关	
	消防审查单		人防审查单	
	卫生审查单		图纸数量	套 张
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在表列项目打“√”

(下转第32页)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铁道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纺织总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  
 印发《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  
 产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9月16日 国经贸市〔1997〕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外经贸委(厅、局)、国税局、纺织厅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铁路局，新疆自治区供销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社：

为做好用国产棉顶替进口棉生产出口产品工作，切实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暂行办法》

附件:

## 关于鼓励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的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7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为了鼓励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生产出口产品(以下简称“出疆棉”)，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外经贸部、铁道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纺织总会、供销总社，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部门组成“出疆棉”协调小组，对使用“出疆棉”顶替进口棉生产出口产品工作进行组织和监督。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负责日常工作。

### 二、供方

1、“出疆棉”的供方是新疆自治区棉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中华棉花总公司。为了保证均衡运输，根据现行做法，在需方要货量不足、月度棉花运输计划有富余时，由中华棉花总公司负责接收和转供“出疆棉”。

2、供方与需方签订棉花购销合同，要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保价供货，及时发运。及时结算，并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登记履约情况。

### 三、需方

1、“出疆棉”的需方包括两类企业：

第一类需方企业：1997年9月15日以前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棉花进料加工贸易出口纺织品(含服装，下同)的生产、外贸企业(包括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工贸公司、专业外贸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具体名单由纺织总会、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提出，征求银行意见后，经“出疆棉”协调小组审定，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登记备案。

第二类需方企业：其他生产出口产品、生产规模在3万吨以上的纺织企业。具体名单由纺织总会、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提出，经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协调小组审定，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登记备案。

2、需方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购买“出疆棉”组织产品出口，包括：自营出口企业(集团)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出疆棉”直接生产出口；工贸公司和专业外贸公司购买“出疆棉”委托加工出口；自营出口企业购买“出疆棉”以委托加工或回购等方式出口，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购买“出疆棉”后，如明确产品流向可限定区域和次数结转出口等。

3、第一类需方企业根据出口需要购进“出疆棉”，必须全部用于加工产品出口，接受财政、税务、海关、工商等部门的监管。

### 四、交易

“出疆棉”全部纳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管理，具体交易程序：

1、“出疆棉”供应价格按国家计委核定的价格水平执行。新疆自治区棉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供应的“出疆棉”，标准级皮辊棉二级站仓库交货价为每50公斤771元(含税)；中华棉花总公司供应的“出疆棉”，在中均价每50公斤771元(含税)的基

础上加合理运输费用和一部分经营管理费。具体标准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核定。

2、需方根据出口的需要，可以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自主与供方签定购买“出疆棉”合同。但非生产性外贸企业需凭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或生产企业开具的委托书购买“出疆棉”。

3、需方凭购买“出疆棉”合同，向开户银行申请贷款。结算方式由供需双方商定，可采用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4、供需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变货期，衔接运输计划。

5、第一类需方企业履行购买“出疆棉”合同后，取得“使用出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全额退税监管证书”(简称“监管证书”)，履行合同后凭单据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申报登记。监管证书由财政部牵头，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制定，由供方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核发。

6、“出疆棉”优先应第一类需方企业；其余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协调小组依据第二类需方企业上年度出口纺织品数量，按一定的比例供应。

### 五、保障

1、资金。银行对企业购买“出疆棉”所需资金积极给予支持。银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需方企业进行资格确认，做好贷前调查。业经资格确认的需方企业签订购买“出疆棉”合同后，如需贷款可凭购销合同到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经银行审核后，给予贷款支持。银行应强化服务意识。为“出疆棉”购销提供快捷方便的结算报务。中华棉花总公司接收“出疆棉”所需资金，仍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排解决。

2、运输。“出疆棉”的铁路运输，继续坚持现行的新疆棉花运输协调办法。

3、质量。“出疆棉”由国家专业纤检机构进行质量公证检验。以检验证书作为结算凭证。公证检验不收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另行制定。

4、退税。对第一类需方企业使用“出疆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全额退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海关总署、外经贸部、纺织总会等有关部门制定。对第二类需方企业出口纺织品仍执行现行退税政策。

5、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用棉，今后均可在国家棉花市场采购。

### 六、监管

为了达到鼓励“出疆棉”生产出口纺织品的目的，要加强对购买、使用“出疆棉”企业监管。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本办法由“出疆棉”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新疆 棉花 出口 生产 通知**

(上接第31页)附件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1、项目建设计划批文(计划行政主管部门)；             | 7、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
| 2、项目(建设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规划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证)； | 8、新型●体材料专项用费收据凭证(增改办出证)；        |
| 3、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审查凭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证)；       | 9、结建人防审批凭证(人防办聘请)；              |
| 4、初步设计审批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农行业主管部门出证)；     | 10、防火设计审查凭证(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出证)；        |
| 5、填写(施工图报审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 11、建筑卫生审查凭证(商业、旅游、餐饮建筑项目提供，卫生防疫 |
| 6、施工图(全套)(分子项送审，此时按子项填报《施工图报审单》)  | 部门出证)。                          |



# 驰名八桂香千里，风味邕城第一家

南宁饭店小啍来食街自1995年11月创建以来，声誉不传自扬，宾客络绎不绝。食街的出现，为餐饮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食街的成功，昭示了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国务委员彭佩云(左三)视察食街，称赞食街面向工薪阶层的路子对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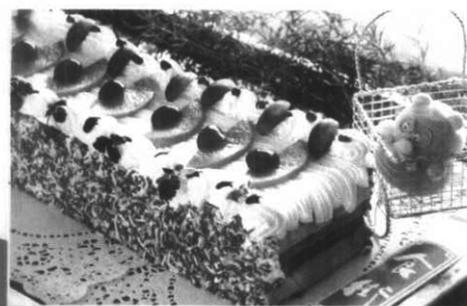
位于桂林市微笑堂商厦6楼的小啍来食街桂林分店于1997年6月15日隆重开业。



美味佳肴。



小啍来食街桂林分店生意红红火火。



美味佳肴。



吃来吃去，还是小啍来食街的味道好。